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学术沙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》，为深入推进学术兴校战略，活跃学术氛围，打造学术品牌，激发青年学者的学术活力，加强青年学者的跨学科交流，促进青年学术团队的形成与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设立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（以下简称：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）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定位与原则

第一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是指由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青年学者，按照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和研究兴趣，自愿组织开展的学术研讨活动。

第二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坚持自信自强、守正创新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秉承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氛围。

第三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 遵循跨学科、开放性、学术性的原则，旨在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对于学术创新的激发作用，为青年学者搭建学术交流、学术争鸣的平台。通过青年学者的沟通交流、思想碰撞，探索学术研究的新领域、新问题、新方法，助力青年学者围绕各个交叉领域开展深度研讨，开展跨学科交叉工作、打造浓厚的跨学科交叉氛围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推动学科交叉科研团队建设，营造我校哲

学社会科学研究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。

第二章 举办形式

第四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由文科建设处统一管理，负责制定沙龙活动规划等事宜。各文科学院部是学术沙龙的举办主体，具体负责组织沙龙活动开展。沙龙举办要严格执行遵守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国际性沙龙须经相关部门报批，确保沙龙的政治立场、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准。

第五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采取年度申报制度，原则上各文科学院部每年度要开展不少于3次的学术沙龙活动。

第六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 应由我校3位以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的青年教师联合申报，其中一位为当期沙龙申报负责人。申报教师须为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，学风优良、政治立场坚定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修养和较强的沟通联络能力。

第七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的主题由当期申报负责人拟定，沙龙主题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。沙龙讨论内容应当相对集中，重点关注相关学科的理论前沿和研究热点，鼓励学者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讨论。建议每期沙龙不少于3人发表主题演讲，不少于2位嘉宾进行点评。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下，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八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具有开放性，可邀请校内外其他单位相关研究者参加，每次参与教师的总人数不少于10人，沙龙期间鼓励大家积极发言，平等交流，避免“一言堂”或以宣读论文代替现场

讨论的情况。鼓励吸引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文理不同领域的青年教师参加，从学科交叉的视角进行交流探讨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实施

第九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，每个学院每年度最多不超过8场，最少不低于3场。特殊情况，可单独向学校申报，经学院、学校审议通过后，予以举办。各文科学院部须将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活动纳入本单位年度科研活动计划中，并遵照学校有关通知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学术沙龙年度计划表》，进行申报，由文科建设处审核公示后，按照计划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各主题沙龙在正式举办前2周，沙龙申报负责人须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学术沙龙申请表》，由其所在学院分管科研领导进行意识形态审核、签批后报文科建设处，由文科建设处审核后进行相关资助，并在文科建设处网站及公众号发布沙龙举办信息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的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获批后，申报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协调做好场地安排布置、人员组织、宣传报道、安全保卫、疫情防控及资料归档等具体组织工作。每次举办沙龙申报负责人所在单位党委须指派1名领导参会。

第十二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举办结束后1周内，沙龙申报负责人应及时向文科建设处提交当期学术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青年学者研究学术沙龙纪要》用于宣传及存档。

第四章 经费及其他

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活动的举办。每期沙龙支持经费为 1000 元和 4000 元两档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持。

第十四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优先资助有利于交叉融合的跨学科学术沙龙，鼓励形成品牌性、系列性、定期举行的学术沙龙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当年度申报成功后，无故不举办的学术沙龙活动，第二年将不予支持申报负责人继续申报。

第十六条 沙龙申报负责人应在沙龙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，经费报销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明细和学校相关报销制度进行，主要用于饮水、市内交通、图书资料购买、专家咨询费等方面的支出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文科建设处

2023 年 3 月 15 日